

项目编号：HT（采）2024-0626 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大学生职业 规划与就业能力提升训练营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8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能力提升训练营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T（采）2024-0626 号。

2. 项目名称：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能力提升训练营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预（概）算 20 万元，最高限价 2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自2024年06月28日到2024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网上（远程）办理：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采用线上方式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在2024年06月28日到2024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资料（jpg格式或pdf格式，内容清晰可见）通过电邮形式发送至本公告指定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以指定邮箱系统的收信时间为准）发送的资料不予受理（指定邮箱：1259198684@qq.com）。

注：报名资料原件在开标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资料：（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须为A4纸大小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单位公章）；（3）经办人身份证（单位公章）；（4）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单位公章）。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获取可不提供“3、经办人身份证(单位公章)”。

（二）现场报名：（1）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2）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备注：以上（一）网上（远程）办理、（二）现场报名两种报名方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二选一。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4. 报名咨询电话：18884259151。

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8 日 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7 月 08 日 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二）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 座 709 号。

十二、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 座 709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88425915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以公告形式发布, 供应商的数量为报名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数量。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约 20 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注: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约 20 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注: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是否允许分包 (实质性要求)	否。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8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9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本项目不涉及）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磋商须知二、12。
12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1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4	询问、质疑	1. 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询问、质疑：

		<p>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已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p> <p>质疑时间：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p> <p>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18884259151</p> <p>3. 询问、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15	评审情况的公告	<p>供应商评审结果等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1. 本磋商文件约定，招标代理费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收取定额¥3000.00（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p> <p>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18884259151</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 座 709 号。</p>
19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p>

		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本次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

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

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以上条款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

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

16.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

16.3 磋商价格应是所述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报价。

16.4 所有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元。

最终报价要求：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以“首轮报价”为基础进行填写报价。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

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实质性要求)**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提交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

36. 询问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

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 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其他组织: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个体工商户: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 以上证件提供正/副本均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 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也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银行资信证明须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内由供应商所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以上材料(1)、(2)、(3)、(4)、(5)具有同等效力, 提供任一项均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 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 税收可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

材料；社保资金可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1、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本项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明文规定或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为准）；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二、承诺函）。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签字处签字。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精神，加强学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通过开展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能力提升训练营，针对学校教师及学生进行生涯教育和就业能力专题培训，提升学校教师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水平，增强大学生职业规划意识，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类：服务内容及要求（含培训人次）
1	2024 年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能力提升训练营	<p>1. 培训目的：提升在校学生就业能力和综合素质。通过该训练营，帮助学生更清晰地了解自身的职业目标和发展规划，化解在自我管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惑，学习职场礼仪，培养团队协作精神，提升个人综合素质与就业竞争力。</p> <p>2. 培训对象：学生及教师。</p> <p>3. 培训形式：分 3 个阶段开展培训。</p> <p>4. 培训时长：本次培训不少于 75 学时（40 分钟为 1 个学时）。</p> <p>5. 培训内容：</p> <p>第 1 阶段针对学校挑选的学生（不少于 30 人）及教师（不少于 20 人），通过线上或线下培训的方式开展总时长不少于 20 个学时的本阶段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教师开展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能力提升相关讲座，包含但不限于职业规划指导方法与技巧、就业指导方法和技巧等专题，增强教师职业规划和就业实践指导能力。2. 针对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能力提升相关培训，包含但不限于自我认知、外部环境探索、职业生涯规划方法和步骤、求职技巧和简历撰写和职业生涯规划书撰写技巧等相关专题培训讲座。3. 针对学生及教师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大赛文件规则及关键指标讲座，结合优秀案例让参训教师和学生了解所选赛道资料和展示材料关键要素等</p>

	<p>内容。</p> <p>第 2 阶段针对学校遴选出的学生（不少于 20 人）及指导教师，通过线上或线下培训的方式开展总时长不少于 30 学时的本阶段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根据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大赛文件要求，制定培训计划，主要进行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书优化、简历完善、展示材料逻辑梳理优化、展示视频材料编排优化，为学生和指导老师提供撰写项目材料内容指导等内容。</p> <p>第 3 阶段针对学校遴选出的学生（不少于 20 人）及指导教师，通过线上或线下培训的方式开展总时长不少于 25 学时的本阶段培训，主要针对根据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大赛文件要求，针对遴选出的学生进行展示 PPT、视频优化及项目材料内容优化，组织四轮实战路演模拟和答辩，学生进行现场主题陈述、问答模拟。针对指导教师进行路演答辩关键要素指导，为教师和学生提供职业规划大赛备赛指导等内容。</p> <p>6. 供应商根据学校要求时间和场地安排培训。</p> <p>7. 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培训过程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图片、签到表、培训总结等证明材料。</p>
--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履行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内）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p>1.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专家劳务、培训、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p> <p>2. 支付方式为分批次银行转账支付。</p> <p>3. 合同签订后且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p>

	<p>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供应商完成服务工作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 50%；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服务结束后的验收合格之日，则服务结束后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p> <p>4.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p> <p>5.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采购人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专业、证书等要求）</p>	<p>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中应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跟踪本项目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项目跟踪管理、组织会议、活动的相关经验。供应商邀请本次项目的培训专家需具备就业指导或职业规划证书的相关培训师资，可为行业专家、企业高管、高校专家、比赛评委等。</p>
<p>其他商务要求</p>	<p>如因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四、方案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时间安排、（2）项目培训计划、（3）培训课程内容安排、（4）培训师资人员安排。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售后服务期限、（2）售后服务方法、（3）售后服务渠道、（4）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参训师生的人身安全保障预案、（2）消防应急预案等突发事件预案。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不是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6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7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8

七、监狱企业（如涉及）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磋商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履约时间	报价（元）	服务期限
1				
2				
3				
.....				
总价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总价，包括代理、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发票要求：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6

五、终/(第 次)报价表

一、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1、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4、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履约时间	报价（元）	服务期限
1				
2				
3				
.....				
总价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7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8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0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

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

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的产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若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视为无效响应。	
2	培训方案	20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培训方案。评审要素如下：1. 时间安排、2. 项目培训计划、3. 培训课程内容安排、4. 培训师资人员安排。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以上要素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服务承诺	10	承诺在接到采购单位服务要求时为采购单位提供 24 小时内服务的得 2.5 分；承诺所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因人员服务质量问题，应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人员的得 2.5 分；承诺由于供应	

			商原因,造成本项目质量、安全等事件,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相关赔偿损失的得 2.5 分。以上不承诺或承诺不完善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保证制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应写明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学校要求进行课程授课,并严格遵守课程安排计划,授课师资授课时不得晚到、早退、不到等情况,能满足上述要求得 2.5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三阶段服务内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要素如下:1、售后服务期限、2、售后服务方法、3、售后服务渠道、4、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以上要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项目安全管理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方案,评审要素如下: 1、参训师生的人身安全保障预案 2、消防应急预案等突发事件预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以上要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人员配备	9	供应商拟派的专家成员具有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原名: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颁发的“全国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特聘专家”聘书,每人得 3 分,此项满分 9 分。需提供人员清单、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原名: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聘书复印件(聘书须在有效期内)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承诺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 员 不 重 复 计 分
		6	供应商拟派的专家成员具有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原名: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颁发的“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体系研发(中低年级版本)”结题证书,有该课题成员的每人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需提供课题结题证明材料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承诺该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拟派的专家成员具有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原名: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颁发的“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体系研发(高年级版本)”结题证书,有该课题成员的每人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需提供课题结题证明材料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承诺该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拟派的专家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就业赛事	

			评审经验的（包括职业规划大赛、职场模拟大赛等），每人得3分，此项满分12分。 需提供人员清单、省级及以上就业赛事组委会或主办单位颁发的专家聘书或邀请函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承诺该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业绩要求提供同类型服务案例合同复印件（内容包括合同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签订日期不得遮挡涂黑）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荣誉证明	5	供应商在毕业生就业工作或职业指导工作中获国家部委级荣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一份得5分，本项满分5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能力提升训练营采购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服务类)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能力提升训练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精神，加强学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通过开展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能力提升训练营，针对学校教师及学生进行生涯教育和就业能力专题培训，提升学校教师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水平，增强大学生职业规划意识，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培训目的：提升在校学生就业能力和综合素质。通过该训练营，帮助学生更清晰地了解自身的职业目标和发展规划，化解在自我管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惑，学习职场礼仪，培养团队协作精神，提升个人综合素质与

就业竞争力。

2. 培训对象：学生及教师。

3. 培训形式：分 3 个阶段开展培训。

4. 培训时长：本次培训不少于 75 学时（40 分钟为 1 个学时）。

5. 培训内容：

第 1 阶段针对甲方挑选的学生（不少于 30 人）及教师（不少于 20 人），通过线上或线下培训的方式开展总时长不少于 20 个学时的本阶段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教师开展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能力提升相关讲座，包含但不限于职业规划指导方法与技巧、就业指导方法和技巧等专题，增强教师职业规划和就业实践指导能力。2. 针对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能力提升相关培训，包含但不限于自我认知、外部环境探索、职业生涯规划方法和步骤、求职技巧和简历撰写和职业生涯规划书撰写技巧等相关专题培训讲座。3. 针对学生及教师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大赛文件规则及关键指标讲座，结合优秀案例让参训教师和学生了解所选赛道资料和展示材料关键要素等内容。

第 2 阶段针对甲方遴选出的学生（不少于 20 人）及指导教师，通过线上或线下培训的方式开展总时长不少于 30 学时的本阶段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根据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大赛文件要求，制定培训计划，主要进行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书优化、简历完善、展示材料逻辑梳理优化、展示视频材料编排优化，为学生和指导老师提供撰写项目材料内容指导等内容。

第 3 阶段针对甲方遴选出的学生（不少于 20 人）及指导教师，通过线上或线下培训的方式开展总时长不少于 25 学时的本阶段培训，主要针对根据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大赛文件要求，针对遴选出的学生进行展示 PPT、视频优化及项目材料内容优化，组织四轮实战路演模拟和答辩，学生进行现场主题陈述、问答模拟。针对指导教师进行路演答辩关键要素指导，为教师和学生提供职业规划大赛备赛指导等内容。

6.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和场地安排培训。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四、履约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XXXX。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专家劳务、培训、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且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 50%；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服务结束后的验收合格之日，则服务结束后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甲方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资金支付方式：分批次银行转账支付。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注：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中应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跟踪本项目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项目跟踪管理、组织会议、活动的相关经验。乙方邀请本次项目的培训专家需具备就业指导或职业规划证书的相关培训师资，可为行业专家、企业高管、高校专家、比赛评委等。

七、其他商务要求

如因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的服务事项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问题。
4.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不得记录、复制、外传甲方所有项目资料，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等目的，因乙方失误造成的甲方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服务结束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第1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验收内容和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培训过程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图片、签到表、培训总结等证明材料。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 1、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不得分包。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 / 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非甲方故意导致付款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不得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视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三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5 天的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三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能力提升训练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